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
焦化分厂焦炉煤气氨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8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3 宣传科普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示内容.....	8
6.2 公开方式.....	9
7 其他	9

1 概述

2022年6月26日，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新疆万资嘉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分厂焦炉煤气氨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先后在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共发布3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项目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公告，同期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期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bygt.com.cn/gsjj>）进行了环评信息首次网络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www.sloulan.com/a/guanggao/2022/0411/39100.html>。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图2。



八钢抢占区域风电钢市场

截至11月底，八钢中厚板产品中的拳头产品——风电钢，在疆内...

[查看详情](#)



最新新闻

LATEST NEWS

03 / 06



股价信息

▶SH600581

RMB 5.54

涨跌 -0.07 -1.24%

更新时间 2022-07-04 11:28:24

定期报告

▶2022-04-29

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04-12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2-04-12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临时公告

▶2022-06-24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

▶2022-06-24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2022-06-23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
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

信息公开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查看详情](#)

2022-07-01

第一次公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分厂焦炉煤...

2022-05-09

竞争性采购公告

2021-07-17

关于八一钢铁430m3高炉等设备产能出让的公告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分厂焦炉煤气氨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6月25日，我公司委托新疆万资嘉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分厂焦炉煤气氨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分厂焦炉煤气氨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分厂洗涤、蒸氨分解单元区域范围内。洗涤单元位于厂内附九路与附八路中间，脱硫工序西侧，焦化办公楼东侧；氨分解单元位于厂内附八路与附七路之间，生化工序西侧，鼓冷工序东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7°20'05.11"、北纬43°51'22.47"。

建设内容：拆除现有两座氨分解炉及配套的烟囱后在原氨分解炉位置建设两座解析塔，现有烟囱位置建设两座精馏塔。拆除现有1#洗氨塔后在该位置新建2座磷酸洗氨塔，单台处理煤气量为12万Nm³/h。新建两套解析装置和两套精馏装置，具备可生产<20%浓氨水和99.8%无水氨能力。

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博 18699058944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新疆万资嘉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5号

联系人：张工 18167880187

电子邮箱：107537029@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图2 首次网络公示信息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207>。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



图3 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0日和2022年9月23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4及图5。



图4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报纸公示截图-1

老百姓认可比什么都值

▲依法治理·奋斗者说

我叫汝贵生,今年54岁,是博乐市青得里街道东风社区人民调解员。在博乐市现代中心城社区调解站,群众可预约调解,上门服务,我们还能提供法律援助。现在,来调解室解纷的居民越来越多。

今年6月中旬,一小区居民来某某求助:“我家孩子的眼睛被邻居阿某的孩子弄伤了,两家就赔偿事宜达不成一致,你一定得帮帮我。”6月初,阿某的孩子不慎弄伤某某孩子的眼睛,经博乐市人民医院治疗,伤情虽稳定,但左眼被鉴定为8级伤残。

某某称,孩子后期治疗还需要很多钱,阿某负责,但不知道怎么办。我与阿某表示,在孩子治疗期间已经支付了医疗费,后续治疗费用也愿意管,但得有个说法。

了解详细情况后,我根据司法鉴定结论责任划分,确定某某各项损失,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伙食补助、交通费、精神损失费和鉴定费。阿某同意达成协议,阿某赔偿某某损失已支付37000元,剩余的130000元已于前付清。

每调解一起案件,我都会告知当事人解纷协议经司法确认后,与法院出具的判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一方不按协议履行,另一方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近两年,我们社区物业纠纷比较多,物业公司怨居民不交物业费;另一方面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我的处理方法是物业公司走访调查,分类登记未交物业费的原因,了解业主的需求,尽力促成双方和谈,告知不交物业费的业主,我从法律角度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焦化分厂焦炉煤气氨回收 综合利用项目环评公示

2022年6月26日,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新疆万资嘉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分厂焦炉煤气氨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的环评工作,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规定,进行报纸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可与环评单位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hbcyhx/xxgk/255400/hjxpxjgzcyc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1)建设单位: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联系人:王博 18699058944;

(2)环评单位:新疆万资嘉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张新莉 18167880187;电子邮箱:10753702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20余年匿名

□石榆云·新疆日报记者 任华 通讯员 魏健

中央宣传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近日联合发布2022年度“最美退役军人”事迹,上海浦东新区三栖退役军人应急救援队集体和19名先进个人获得2022年度“最美”称号,吐鲁番市鄯善县公安局经侦犯罪教导员庞欣入选。

“一名警察”是庞欣的另一个“名字”,从开始,庞欣用这个名字匿名捐款,资助了52名贫困学生。此外,他还照顾了8个困难老人。1993年,庞欣从武警部队退役后来到安监局工作。1999年底的一天,他从鄯善县民族团结一家亲“系列报道”中得知,该县东巴有一对叫马香、马星月的姐弟,跟着爷爷奶奶,生活非常艰难。看着老人苍老的神态、稚嫩的面庞,庞欣格外心疼。他和妻子商量每个月捐出几百元资助这对姐弟。

很快,学校就收到了两张匿名“一名”汇款单。以后每逢开学时,匿名爱心人士都会至,爱心捐款帮助姐弟俩完成学业的乡亲们口中的“一名警察”充满好意。

2004年暑假的一天,庞欣像往常一样办理汇款。当他把填写好的单子交给柜台工作人员看到“一名警察”四个字后,兴奋得手颤抖了,警察同志!庞欣还没反应过来,一位老师模样的男子大步上前,激动地问:“您警察吗?是您一直给我们学校的马香、马星月吗?”

就这样,庞欣“曝光”了。但低调的庞欣起大家的关注,不断叮嘱学校老师不要再告诉更多人,并继续资助姐弟俩。他还经常到马家小憩帮助老人收拾卫生、洗衣服、辅导姐弟俩学习。

未停歇?庞欣说:“我是一名人民警察,更是一名共产党员。只要有能力,我会一直去帮助那些有困难的人。”

张晓林: 把“问题村” 变成“旅游村”

□刘是何

戴着宽大草帽,肩上扛着铁锹,一身休闲装扮的张晓林个头不高,朴实得像个庄稼人。他说:“在农村工作,就是要与农民打成一片,带着大家干,领着大家干。”

1992年,张晓林从甘肃应征入伍来到阿勒泰,2004年12月,他转业到青河县,先后任职于县委宣传部、组织部,因工作突出,获得自治区“访惠聚”工作先进个人、阿勒泰地区优秀公务员等荣誉。2021年6月,他担任阿勒泰市拉斯特乡拉斯特村党支部书记,经过一年多的努力,这个昔日的“问题”村,变为如今的乡村文明示范村。

抓班子带队伍

初到拉斯特村,张晓林广泛收集村民意见建议,走访老党员、老干部,找到制约全村发展的原因——村两委班子成员思想观念比较保守,抓党建能力不足,对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认识不到位,学习新出台的法规政策不主动、不积极。

对此,他从抓学习入手,利用一周时间,集中培训村两委班子成员和村民党员,带领大家到市域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示范村实地观摩,组织理论学习心得,梳理拉斯特村优势,研究破解方法。

“通过学习,我们清晰地认识到,只有全面整顿基层党组织,才能在具体工作中不跑偏不走样,提升战斗力。”

抓班子带队伍,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张晓林广泛收集村民意见建议,走访老党员、老干部,找到制约全村发展的原因——村两委班子成员思想观念比较保守,抓党建能力不足,对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认识不到位,学习新出台的法规政策不主动、不积极。

参与村民自治,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张晓林广泛收集村民意见建议,走访老党员、老干部,找到制约全村发展的原因——村两委班子成员思想观念比较保守,抓党建能力不足,对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认识不到位,学习新出台的法规政策不主动、不积极。

抓整治促变化

在农村工作,喊破嗓子不如做出样子。有着丰富基层工作经验的张晓林,动员村干部和村民党员带头整治房屋前后的环境,将牲畜交给牧民,变散养为代牧。

为改善村容村貌,张晓林多方筹措,争取项目资金160万余元,硬化、亮化村委会及周边两个巷道。为节约经费,他带领村两委班子成员及村民党员除杂草、拉肥料、打地平。村民看在眼里记在心里,都自发参与村容村貌大整治,有的村民还开着自家农用机械清运垃圾。经过半年多的努力,全村面貌焕然一新:道路平了,路灯亮了,环境美了,村民脸上露出的笑容也多了。

“村看村,户看户,群众看党员,党员看支部,只要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好,就没有办不成的事。”张晓林感慨良多。

抓转变促产业

拉斯特村人多地少,村民增收缓慢。张晓林积极引导村民摒弃传统思维,转变原有观念,采取“支部+公司+农户”发展模式,组织村民以土地入股的形式将土地交给企业经营,村民再拿到企业从事种植和日常管理。

目前,企业投资2000万元,在该村建成35座现代化智能温室大棚,探索试种的香蕉、柚子、百香果、杨桃、芒果等均取得成功,8座大棚投产见效,首批种植的西红柿、黄瓜、辣椒、水果葫芦瓜、西瓜等陆续被抢购一空,直接带动该村134户村民实现稳定增收。

现在,拉斯特村集旅游、休闲、餐饮、采摘为一体的乡村旅游综合体已见雏形,新建的“上河夜市”等基础设施已投入运行,旅游成为村集体和村民又一增收渠道。“张书记点子多,点子多,他的到来,不仅改变了我们的村容村貌,还让我们的腰包鼓了起来。”尝到了甜头的村民吐尔兰·叶尔肯别克说。

●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图4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报纸公示截图-2

3.2.3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2.4 查阅情况

环评单位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未开展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调查

4.3 宣传科普情况

建设单位在张贴公示过程中向观看公示的群众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示内容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3年1月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了报批前网络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办法》要求（此次公开的应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

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3年1月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报批前网络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654>，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5。



图5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报批前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7 其他

本项目问卷征询过程中回收的征询问卷及公示照片、报纸等存档备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焦化分厂焦炉煤气氨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焦化分厂焦炉煤气氨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月4日

